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该项目于2023年6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的编制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3081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按照项目参考提纲完成规定的研究内容及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要求，完成常州市主城区的城镇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情况摸排评估，形成核算报告；对溧阳市、金坛区、武进

区、主城区的核算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全面分析评价全市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现状，研究提出管理对策和建议，形成全市评估报告。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乙方在工作开展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

1、按甲方要求，承担开展常州市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的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开展必要的现场调研及部门调查，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服务时间

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常州市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服务项目。

六、付款方式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大写：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小写：410200元）；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3%（大写：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76180元），剩余款项待一年后付清（大写：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99620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乙方提交的《2022 年度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水污染物核算报告》、《2022 年度常州市城镇水污染物评估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完成项目研究和成果交付。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交付，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如乙方提交的《2022 年度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水污染物核算报告》、《2022 年度常州市城镇水污染物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3204111907456

经办人：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0519-85192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